

安丘市气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特编制安丘市气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七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信息公开年报下（<http://xxgk.anqiu.gov.cn>）查看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金融中心 1 号楼 25 楼，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8838，邮箱：aqqxj54844@wf.shandong.cn）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2018 年，市气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管理公开、其他信息、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9 条。



(二) 公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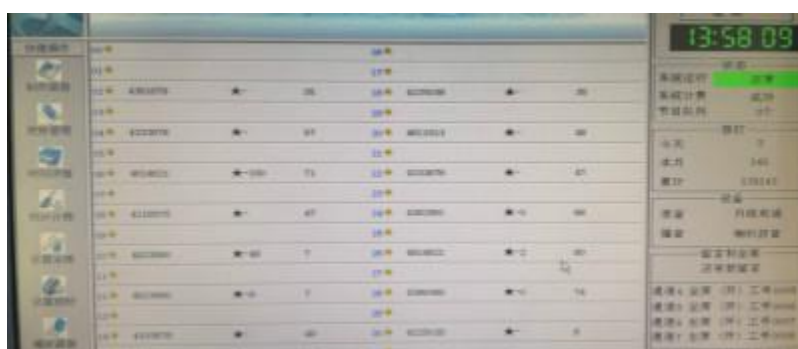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市气象局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发布政务信息和公众服务信息：

1、网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安丘气象”微信公众号及预警信息一键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低温、暴雨、雨情、大风等重要天气信息。





2、新闻媒体。通过拨打固定电话“12121”、报纸、电视、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发布信息。



3、其它方式。利用送科技下乡、“3.23 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及科技活动周等专题活动，开展气象法律法规、气象科普知识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宣传。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市气象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市气象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利用潍坊市气象预警服务一体化平台、安丘市联动微信群和气象服务预警群，做好决策气象服务工作，今年以来共发布预警信号32期，重要天气报10期，手机服务短信35100余条次，为农服务专项信息12期，社会效益明显。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市气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工作中，市气象局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考核，细化公开内容，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丘气象”微信公众号，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七、附表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9
2	其中：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4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9
5	2.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	次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舆情计 1 次)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4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8	1. 当面申请数	件	
19	2. 传真申请数	件	
2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1	4. 信函申请数	件	
22	5. 其他形式	件	
23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4	1. 按时办结数	件	
25	2. 延期办结数	件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26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7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8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3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34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	件	
35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7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4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4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43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44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45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47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48	（三）其他情形数	件	
49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5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1	（二）被纠错数	件	
5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53	七、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政务服务中心查阅点和人民医院、汽车站政务公开服务区报送信息数	条	
54	（一）纸质文件数	条	
55	（二）电子文件数	条	
56	八、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57	九、开通部门、单位官方政务微博数	个	
58	十、开通部门、单位官方政务微信数	个	
—	十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9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60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61	1. 专职人员数	人	1
62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序号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63	(三)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元	
—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64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65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66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6